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06月22日訂定

- 一、依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設置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3-5名，成員如下：
 - (一)主任委員：由學務長擔任。
 - (二)當然委員：由中心執行秘書擔任。
 - (三)校外委員：熟悉原住民議題之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1名，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 - (四)校內委員：本校原民籍教職員工1名。
 - (五)學生代表：本校原民籍在學學生1名。
- 三、本會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提供中心相關業務之資訊與問題解決建議。
 - (二)其他中心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